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柴有国	因有其他公务	刘国立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8,399,771.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明川	甄超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bjhhny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69,450,534.88	28,627,231,220.25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4,889,958.04	11,892,503,566.23	4.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10,709,609.69	4,395,012,178.83	9.46
利润总额	1,142,522,795.78	668,122,595.03	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589,635.71	448,175,943.46	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658,303.38	449,572,843.20	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575,411.00	1,052,015,590.81	5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3.75	增加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31	6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31	67.7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31	911,613,54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70	38,810,853	0	无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6,777,11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5	22,268,93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7	19,699,272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4	16,402,051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7	9,710,040	0	无	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9,070,18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未知	0.63	9,019,8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0.46	6,665,1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